

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冀0903执1984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，住所地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大道22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5661786683。

被执行人：高学文，男，1963年0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黄骅市杨二庄镇小马庄村5号，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：杨桂荣，女，1963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黄骅市杨二庄镇小马庄村5号，身份证号码

本院在执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与高学文、杨桂荣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高学文、杨桂荣偿还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被执行人高学文、杨桂荣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对被执行人高学文、杨桂荣名下位于黄骅市神华大街西新世纪中学北侧盐场新区5号楼2单元202室楼房一套及车库一个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（2017）黄骅市不动产权第0002801号进行评估、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高学文、杨桂荣名下位于黄骅市神华大街西新世纪中学北侧盐场新区5号楼2单元202室楼房一套及车库一个，

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（2017）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2801 号进行
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张忠刚

审判员 胡树宏

审判员 韩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王锦